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钢研目前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0%且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中国钢研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承诺三年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钢研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及中国钢研的认购数量有可能导致中国钢研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钢研承诺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并向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